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1470號

原告 英盛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善合

被告 陳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壹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購買磁磚及填縫劑，已交付予被告受領，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2,810元，經原告催告被告給付貨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1 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2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03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4 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69條、第233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提出被告國民身分
09 證、郵局存證信函、掛號函件執據、應收帳款明細表、請款
10 單、出貨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11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12 於己之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3 項，再準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足以相
1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5萬2,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6 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
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23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24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25 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
26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柏宏